

>>> 原告起訴以單一訴之聲明而有公私法請求權競合，致審判權歸屬不明，則陷於衝突不明之狀態應如何處理？



如當事人有預為以文書合意願由特定普通法院管轄，此際應當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82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3項規定以填補漏洞之必要性，一併由普通法院裁判之。

實.務.見.解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裁字第 1576 號判決

次按訴訟事件是否屬普通法院之權限，應以原告起訴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屬於私法上之爭執為斷，……抗告人為「單一」聲明而「主張」二項競合之請求權基礎，包括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準用民法債務不履行之行政契約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及公平交易法第 30 條、第 31 條之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惟普通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行政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倘當事人以文書合意願由普通法院為裁判者，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3 項明定由普通法院裁判之，俾尊重當事人基於程序主體地位所享有之程序選擇權（該條項立法理由參照），此一規定，已生審判權相對化之效果。又若原告起訴以單一訴之聲明而有公法、私法請求權競合之情形，則因現行法無明文，致其審判權歸屬陷於衝突不明之狀態。針對此一規範上之漏洞，如當事人於訂立契約時，為避免將來發生爭議須訴請法院解決時，因審判權衝突或陷於不明，致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間對於審判權之歸屬有不同認定，甚或單一訴訟因公法、私法請求權競合致其審判權恐分割由不同法院審判，而造成當事人程序上之不利益，乃預為以文書合意願由特定之普通法院管轄，此際當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及第 3 項規定以填補漏洞之必要性，而一併由普通法院裁判之。

UNIT 2

管轄

Section

1 重點整理

本章節之重點不外乎掌握各種管轄類型之意義、內容及範圍，整理如下表格：

	意義或效力	重點提示
職務管轄	依各法院掌管之訴訟審判職務種類而區分之管轄。	我國法院審級制度原則上為三級三審制，分別由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分別掌管一般案件之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另外針對特別訴訟事件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小額案件）、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簡易案件）、民事訴訟法第499條（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2（第三人撤銷事件），規定有特別職務管轄。
土地管轄	以土地範圍劃分法院審判管轄區域範圍之型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普通審判籍：以原就地原則（民訴§§1、2）其中「住所地」應依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於該地有住所（最高法院21上2717例）。特別審判籍（民訴§§3～20）其中較為重要者為： (1)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專屬管轄）： ①不動產物權——指該訴訟涉及不動產法律關係者，如民法第767條、確認不動產物權存在或不存在之訴。 ②分割——僅指法院裁判分割。 ③經界——僅請求法院界定兩造相鄰不動產間之界線。

(2) 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任意管轄）：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指該訴訟因不動產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而與不動產有關事項涉訟者而言，如因借貸、租賃或買賣而請求給付或移轉不動產者。

(3) 民事訴訟法第11條（任意管轄）：

須對同一被告同時提起「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之訴訟。

(4) 民事訴訟法第12條（任意管轄）：

契約涉訟之債務履行地。

(5) 民事訴訟法第13條（任意管轄）：

票據涉訟之票據付款地。

(6) 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任意管轄）：

侵權行為涉訟之侵權行為地。

① 本條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侵權行為地距離事實較近，證據蒐集較易，有助於法院釐清事實及發現真實。

② 本條之範圍包含民法中一般侵權及特別侵權行為。

③ 所謂行為地包含一部行為地及一部結果發生地（最高法院56台抗369例）。例如甲在台北詐騙乙金錢，嗣後在桃園交付詐騙金額，此時台北為行為地，桃園為結果地，均有管轄權。

(7) 民事訴訟法第20條（任意管轄）：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

① 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之特別審判籍優先，其次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

②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普通審判籍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原告向何人普通審

		判籍所在地之法院起訴，有自由選擇之權 (最高法院18上2231例)。
合意管轄	指當事人兩造合意而定其第一審管轄法院。效力上仍不失為任意管轄性質，故尚有應訴管轄適用。	<p>1. 性質 為一訴訟契約。若合意管轄之意思表示發生瑕疵（如錯誤、詐欺、脅迫等）者，通說認為應類推適用民法上效果。 契約內容本身之瑕疵與合意管轄之約定瑕疵應分開檢視其效力，不可混為一談。契約有無效、解除或被撤銷之情況者，亦不影響合意管轄條款之效力。</p> <p>2. 種類 (1)排他的合意管轄——指當事人約定該管轄法院後，即排除其他法院之管轄權。 (2)競合的合意管轄——指當事人約定該管轄法院後，與其他有管轄權法院並存而不排斥。</p> <p>3. 要件 (1)須有合意之表示。 (2)須非專屬管轄。 (3)須以一定法律關係而生。 (4)須限於約定可得特定之第一審法院。 (5)須以文書證明其合意。</p> <p>4. 限制 (1)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一造為法人、商人定型化契約：得由當事人聲請，法院判斷是否顯失公平。 (2)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小額訴訟案件之一造法人、商人定型化契約：法院得依職權排除合意管轄。</p>
應訴管轄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起訴，且非專屬管轄，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	要件： 1. 須向無管轄權之第一審法院起訴。 2. 須非專屬管轄。 3.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論。所謂「本案之言詞辯論」係指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程序就本案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而言。又被告並無出席無管轄權法院之義務，故若以書狀記載本案實體上之答辯而未出庭者，不能認為有應訴。
指定管轄	依民事訴訟法第23條，有右列特殊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p>1.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由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p> <p>2.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p> <p>假如直接上級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上述指定由再上級法院為之。</p>
專屬管轄	指法律規定某類訴訟事件專屬於某一特定法院管轄者而言。不容許當事人合意變更，故不適用合意管轄、應訴管轄之規定。此類事件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專屬者為限。	<p>1. 專屬管轄案件</p> <p>(1)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民訴§10 I）。</p> <p>(2)再審之訴（民訴§499）。</p> <p>(3)第三人撤銷訴訟（民訴§507-2）。</p> <p>2. 違背專屬管轄之效力</p> <p>(1)受訴法院方面：受訴法院依職權調查之結果認為案件無管轄權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移送至有管轄權之法院，受移送之法院若認亦無管轄者，仍得再行移送。又依民事訴訟法第30條第2項但書，且不生競合管轄問題。</p> <p>(2)判決方面：違背專屬管轄者屬於判決違背法令，故得成為上訴第二審或第三審之理由，上訴審法院若認為原審法院違背專屬管轄者，應廢棄原判決，並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p>

任意管轄	<p>得依當事人之合意或被告之應訴，而使得法定管轄法院以外之法院取得管轄權，主要係顧慮當事人之方便與公平而設，因此較不涉及公益事件，凡專屬管轄以外者，均屬於任意管轄之範疇，包含普通審判籍及特別審判籍，因此將生競合管轄問題。</p>	<p>1. 管轄競合時</p> <p>管轄競合，依民事訴訟法第22條，當數法院因有普通審判籍、特別審判籍與合意管轄，而使數法院均有管轄權時，由原告決定由何法院審判。惟通常若當事人有合意管轄法院者，法院多以合意管轄法院為優先。</p> <p>2. 違反任意管轄時</p> <p>(1)受訴法院方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移送至有管轄權之法院，受移送之法院即受其拘束，縱認亦無管轄者，仍不得再行移送（民訴§30 I、II本文）。</p> <p>(2)判決方面：若無管轄權之法院誤為判決，該欠缺管轄權之瑕疵即視為治癒，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民訴§452 I本文），亦非上訴三審之理由（民訴§469）。</p>
------	---	--

Section

2 爭點整理

>>> 管轄權如何認定之爭議

壹、 實務

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65 年台抗字第 162 號判例

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本件相對人依其主張，既係向契約履行地之法院起訴，按諸民事訴訟法第十二條規定，原第一審法院即非無管轄權。至相對人主張之契約是否真正存在，則為實體法上之問題，不能據為定管轄之標準。

貳、 部分學說

部分學說認為實務見解有忽視當事人程序選擇權，不能僅單純依原告之主張認定，應視被告是否對管轄權有所抗辯，並考量訴訟進行之程度、被告之程序權保障等，來考慮法院所得之心證應如何加以決定。

>>> 確定判決違背專屬管轄者可否依此認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而提起再審之訴？

壹、 實務（司法院（75）廳民一1699函）：可

為貫徹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本旨，應許當事人依本款提起再審之訴。

貳、 學者：否

為求程序安定及再審事由應從嚴解釋，認為管轄僅係法院事務分配之結果，與裁判正確與否無直接關聯，故採否定說。

>>> 債務人向債權人借款並訂立借款契約，雙方約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意管轄，嗣後債權人將其對債務人之借款債權讓與受讓人，受讓人可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債務人起訴？

實 . 務 . 見 . 解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4 號（節錄）

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並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即實體法上之抗辯，及訴訟法上之抗辯如合意管轄及仲裁契約之抗辯），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故該合意管轄約定自應拘束受讓人與債務人（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抗字第 630 號裁定參照）。